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林義
林鎮忠
林萬宗

共同送達代收人 章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林廖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0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住所之認定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，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，缺一即不得視之為住所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0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址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雖為本院轄區，惟依聲請狀所載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即住於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5樓之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至今，有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入住證明書、聲請狀存卷得參，是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上開安祥路址處非其住居所，其住居所係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

01 區，故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許秋莉